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指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5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